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未在配电室门口、油罐区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052265211Y
法定代表人	陈广平
地址	宝丰县大营镇宋坪村
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5〕执010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李国宾(16040124047) 王红甫(16040124032)
违法事实	2025年10月21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李江水、李自周、王小伟等7人“一人一档”档案资料入职记录时间与实际时间不符）。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平龙)应急现记〔2025〕执047号，证据二：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三：现场照片2张。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未在配电室门口、油罐区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七条第 B 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